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0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離婚事件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；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者，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，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係於民國74年0月0日結婚，因兩造已長達21年以上無聯絡，而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。而本件兩造在台均已無住、居所地，業據原告自承明確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檢送之兩造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兩造間應未在臺灣地區有夫妻住所地或經常共同居所地。而本件亦查無原告所指之離婚原因事實在本院轄區之任何事證，又兩造又未以書面合意定本院為本件離婚訴訟

01 之管轄法院，是本件離婚訴訟自無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
02 第1款至第3款以及同條第2項等規定之適用，且被告在我國
03 之住、居所亦屬不明，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中
04 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以利被告入境我國應訴之便利
05 性，爰依職權移送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
06 法院管轄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4 書記官 陳玲君